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瑋鎧
電話：03-8462860#581
電子信箱：k5m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13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能力檢核應請各學校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115年6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2308A號函辦理。
- 二、本府辦理旨揭基本學力檢核係考量各校自辦之各項考試難易程度可能有所差異，而基本學習能力檢核為一專業、穩定、長期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回饋工具，幫助學生了解自我表現，藉以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更可以幫助家長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三、基本學習能力檢核歷年試題於施測後公開，學校可依教學進度參採相關試題的命題概念輔助教學。歷年均於相關會議叮囑學校勿針對學力檢核做考古題，而是透過學力檢核進行學習診斷，以作為學習輔導之參考依據；並了解學生學習斷點，提供教師做為差異化教學參考。
- 四、各校得依教學需要實施適當評量但應注意不影響正常教學

115/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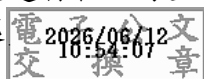


1150002522

及涉及不當排名；且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
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課堂評量科目與授課科目相符請
依據108課綱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
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